

(七) 觀光署為協助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之觀光產業，辦理各項紓困振興補貼措施，已緩解業者及從業人員衝擊，惟間有領受業者違反補貼措施所定限制條件，審查機制未臻周延，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交通部觀光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下稱觀光署）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對觀光產業營運造成衝擊，自 109 年 1 月下旬起依「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4 款規定，陸續推動多項紓困措施，包括旅宿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減輕營運負擔、員工薪資補貼及融資周轉貸款，期幫助業者及從業人員渡過疫情造成之營運難關，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發放紓困補助（貼）金額 158 億餘元，及紓困貸款利息補貼 6 億餘元。其中觀光署為協助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旅宿業者，訂有「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要點」等相關補貼作業規範，據以辦理各項旅宿業紓困措施，發放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民宿營運補貼、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必要營運負擔補貼、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員工薪資補貼等。惟本部抽查 109 及 110 年度旅宿業紓困補貼情形，並與經濟部、文化部、教育部等部會提供之受疫情影響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清冊進行比對結果，核有已申領觀光署紓困補貼之旅宿業者重複申領其他部會同性質補助款，及部分旅館業者自申請補貼之日起 3 個月內有停業或歇業之情事（表 10），審查機制未臻周延，經函請觀光署就違反規定仍領取紓困補貼情形，依法妥適處理。據復：經清查重複申領其他部會同性質補助款之旅宿業者計有民宿業 29 家、旅館業 10 家，於申請補貼日起 3 個月內停業或歇業之旅宿業者計有 4 家，已函請業者繳回補助款，並依行政執行法移送行政執行。

表 10 觀光署辦理各項觀光產業紓困措施未符規定情形

補助措施	補助實施期間	申請補助規定	補助缺失態樣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	110.5.1~110.7.31	「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要點」第 8 點規定，依該要點申請補貼之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者，於補貼期間不得有以下情事，違反者，該局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不予撥款；已撥款者，除追回全數或部分已撥付款項，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四)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補貼。	部分旅館及民宿業者重複請領觀光署紓困補貼及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營業衝擊補貼。
民宿營運補貼	110.5.1~110.7.31	觀光署編製之民宿營運補貼 QA 第 16 題，有關「民宿營運補貼與其他紓困 4.0 之相關補助，是否涉及重複請領」列載，農業委員會（農業部）提供之農漁民生活補貼或經濟部提供之商業服務業營業衝擊補貼，該 2 種補貼均與民宿營運補貼性質相同，僅得擇一請領。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必要營運負擔補貼	109.4.16~109.6.30	「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必要營運負擔補貼作業執行要點」第 7 點規定，依該要點申請必要營運負擔補貼之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者，如有自申請補貼之日起 3 個月內資遣員工、停業或歇業等情事，該局不予撥款；已撥款者，除追回已撥付款項外，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	部分旅館業者於申請補貼之日起 3 個月內停業或歇業。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員工薪資補貼	109.4.16~109.6.30	「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員工薪資補貼要點」第 8 點規定，依該要點申請員工薪資補貼之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者，如有自申請補貼之日起 3 個月內裁員、減班休息、減薪達二成、停業或歇業等情事，該局不予撥款；已撥款者，除追回已撥付款項外，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	

資料來源：依觀光署提供旅宿業及旅行業從業人員紓困補助清冊及 109 年停歇業之觀光旅館、旅館名單，與相關部會提供受疫情影響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清冊勾稽比對結果。

(八) 農業部為推廣行銷國產農產品及休閒農業，配合振興五倍券加碼發放農遊券，已帶動農產業銷售實績，惟間有振興效益集中部分資格類型業者，未全方位考量農產業小農經營型態，行動應用程式認證機制與登錄發票勾稽功能未臻周妥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下稱農業部）為鼓勵消費者購買國產農產品及辦理休閒農業推廣行銷等活動，配合振興五倍券加碼發放農遊券，於